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質詢對象：建設局長譚木盛先生

質詢事項：

題 目：建設局應對大埤湖啤酒船一事勇於負責

說 明：近日喧騰一時的大埤湖啤酒船事件及忠誠路「貨櫃」啤酒屋事件均使建管處拆除大隊忙的不可開交，但最該管事，最有權力管事的建設局卻對此事不聞不問，建設局官員僚氣心態及不負責的態度，令人不敢苟同。

建設局依商業登記法及營利事業登記規則，依法可對未辦登記而自行營業者處罰鍰甚或歇業處分，而此事鬧得這麼大，工務局建管處是否有權可拆「違建」仍未可知，而建設局卻「站高山看馬相鬧」，一付事不關己狀，足見官員「只做官，不做事」。

依規定，該業者必須向建設局辦登記方能營業，今試問：業者是否申請登記？如果沒有，則建設局應馬上予以取締。如果有登記，且業已許可，則試問該

餐廳有無合格的安全設備如救生船、救生員、救生圈……等。否則待到酒客落湖發生命案等悲劇時再檢討，誰是誰非都已太遲。

答覆單位：建設局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對「大臺北遊樂園股份有限公司」擅自經營未經登記之遊艇業務之處理情形：

一、本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歷年為增加收益，經會員代表通過以公開招標方式開放內湖大埤魚介苗採捕，每年為一期期滿重新招標，去年(卅)年十一月三十日市民巫宗憲以一三八萬元標得，並訂立合約，依合約第六條規定不得有魚介苗採捕以外之行為。

二、巫君標得之後於本年三、四月間陸續於大埤(碧湖段三小段六〇、六〇一、五四、五六)岸邊違規填土及搭蓋違建，復據交通局77.4.16.北市交五字第〇三四八〇號函，略以市民巫宗憲君於77.4.1.在內湖路二段大埤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經營遊艇案移請本局處理。

本局依上項違規事實進行處理情形如後：

(一)本局曾於77.3.4.業以函請建管處及內湖分局取締拆除並以電話通知水利會查處。七星水利會於77.4.26.去函巫君立即停止任何違反合約行為，並恢復原狀。

(二)經查該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二億五千萬，係屬經濟部主管，經以77.4.30.建一字第二三三七號函請經濟部核辦。

(三)經濟部以77.5.20.經(卅)商一三八四七號函以大臺北遊樂園股份有限公司擅自經營未經登記之遊艇業務，涉嫌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請地檢處偵辦。並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以七十七年偵字第二九二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四) 77. 5. 12 函請工務局公園處處理已為該處所徵收之大埤(碧湖段三小段六〇一、五四、五九地號)土地之違規填土，同日並去函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理內湖質商七村之排水問題(由於巫君違規填土阻塞排水出入口造成該村排水不良，填土地點為公園處已徵收部分)。

(五) 77. 5. 31. 由工務局養工處召集環保局、建管處、公園處、區公所、質商七村住戶代表，本局並邀巫宗憲齊來會勘，會勘結果：

巫君與質商七村住戶、公園處達成協議，限期恢復原狀，本局並以77. 6. 8. 建三字第三一八五三號函請七星水利會依會勘結果積極協助改善辦理。

(六) 77. 5. 27. 再去函巫君迅速拆除內湖大埤周圍懸掛公司名稱及廣告牌，並限期將其澈底將岸邊填土恢復原狀(碧湖段三小段六〇地號)以及違法經營遊艇即刻停止，否則將依前訂之合約書第六條處理。

(七) 77. 6. 9. 再去函巫君，其嚴重違反合約書之規定及破壞大埤之自然環境，經該會屢經去函糾正制止，限其六月二十日前將違規部分作恢復原狀，逾期將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收回該埤魚介採捕權，上列行為有損及該會權益時，將依法追訴。

(八) 77. 7. 25. 七星委託律師以存證信函與其終止合約。

(九) 77. 8. 3. 七星函請工務局建管處及內湖警分局，迅予依法取締拆除。

(十) 77. 8. 8. 再函工務局建管處、巫君於大埤湖面利用浮桶搭建

違章建築及遊艇請求迅速取締。

本局另接獲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77. 8. 11. 北市警內行字第九九九五號函以77. 8. 17. 建一字第四四九九五號函知巫宗憲先生略以臺端未經核准登記，擅自在本市內湖路二段大埤湖上設立遊艇、啤酒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除應停業外，並科處罰鍰三千銀元(折合新臺幣九千元)在案。

(十一) 77. 8. 23.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拆除大隊會同各有關單位前往拆除啤酒船，本局並指派科長、股長，前往配合辦理，將設施悉予拆除，已無法繼續營業。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長陳廉泉

質詢事項：

題 目：臺北市整頓交通效果不彰有何檢討切實整頓改善之道？

說 明：

交通大整頓時機不對？臺北市交通整頓工作屆臨滿二個月之久，許多民眾反映市區交通未見顯著改善，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一日檢討認為由於九月適逢學校開學，加以汽車數量大幅成長加重市區交通負擔，以致抵銷了部分交通整頓工作效果的外在觀感。

交通整頓工作屆滿二個月，交通大隊針對二月來交通整頓計畫執行情況進行討論。

交通大隊對於許多民眾認為市區交通並未因交通整頓獲得改善一事，經檢討後認為，事實上，因交通